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9〕110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奖励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奖励评选实施细则》已经第23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2.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意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面向一线，鼓励改革创新，深化科学管理，重点表彰和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中表现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潜心教学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面向一线原则。紧密围绕人才培养，重点表彰在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

（二）鼓励创新原则。积极推动、引导并激励教学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重点表彰在教学运行与管理、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质量工程建设等各项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学单位。

（三）突出示范原则。充分发挥获奖单位和个人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我

校教学工作的总体质量和水平。

（四）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原则。如果某二级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等）在学科竞赛中所获得的奖励金额远超其他二级教学单位，则该二级教学单位所获得的物质奖励将有一定折扣，体现精神奖励为主原则。

第四条 奖励类别。主要涉及教书育人类、教学竞赛类、教学指导类、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等。

第二章 教书育人类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0 万元/人，省级教学名师奖 1 万元/人，校级教学名师奖 0.6 万元/人。

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依据《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 人。

第六条 卓越教学创新奖

“卓越教学创新奖”旨在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模式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等，奖励在教学改革与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卓越教学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共评选出 5 人，学校对每位获奖者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

第七条 卓越教学团队奖

“卓越教学团队”旨在培育新的教学组织形式，完善优化我校教学组织体系；通过明确教学团队建设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卓越教学团队”每两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团队2个，学校对入选省级教学团队的，给予总额3万元奖励。

第八条 教学团队或个人获教育部高教司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认定为省级教研课题，结项给予奖励0.6万元/项；教学团队或个人获广东省校企协同育人培养项目立项，认定为副省级教研课题，结项给予奖励0.3万元/项。

第三章 教学竞赛类

第九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我校和其他高等本科院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并对获奖的教师个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全国特等奖2万元/人，一等奖1万元/人，二等奖0.5万元/人，三等奖0.3万元/人。省级特等奖1万元/人，一等奖0.5万元/人，二等奖0.3万元/人，三等奖0.2万元/人。校级一等奖0.3万元/人，二等奖0.2万元/人，三等奖0.1万元/人。

第四章 教学指导类

第十条 为表彰在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中做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评选针对以下四类活动：①毕业论文（设计）；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③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项目开发、成果推广应用等）；④学科竞赛。学科竞赛项目以《广东金融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不在该表的竞赛项目不予以奖励。同时，教学指导类奖励金额试行包干制，以体现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十二条 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认定一次，被奖励的教学成果时间为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奖励对象：①毕业论文（设计）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结项的指导老师。③学生成果在核心学术期刊或一般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或成功申报专利、并拿到专利证书的指导老师，成果必须以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方可参与评奖。④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核心学术刊物与一般刊物的界定：核心刊物是指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计量与科学评价研究中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CASS）》、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三个系统中任何一个所收录的期刊；核心刊物还指理工类《中国科学引文索引》、《中

国科技核心期刊》以及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一般学术刊物是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代码，且能够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到的刊物，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必须占 2 个版面以上。

第十五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学生成果被第十四条中的三个系统全部收录，或被其中任意两个系统收录，或被其中任意一个系统收录，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学生成果在一般期刊发表、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大创项目成果得到推广应用，奖励指导教师 0.05 万元；指导大创项目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奖励 0.1 万元。

第十六条 学生发表的文章或学科竞赛（包括体育竞赛）获奖文件中需注明指导教师姓名；同一期刊同类项目发表论文奖励不超过两篇；同一竞赛同个指导老师奖励项目数不超过三项；冠、亚、季军与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前三个等级，如有特等奖，则奖励特等奖和一、二等奖；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奖励；指导教师团队所获得的奖项，由教师团体内部或承办部门根据个人贡献自行分配；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成果推广依据有三：公开展示成果；应用部门出具证明材料；项目持续应用两年以上的书面承诺。以上奖励项目，同一内容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省级学科竞赛项目（包括体育竞赛）奖励省级（赛

区)决赛中获得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学科竞赛(包括体育竞赛)项目奖励全国总决赛中获得的一、二、三等奖,虽然称为全国性竞赛,但仅在赛区中评出的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没有再次组织或进入全国总决赛环节,认定为省级。

第十八条 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答题竞赛方式的学科竞赛,主办部门要聘请第三方人员负责监考,承办部门人员回避,同时要有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参与巡视监考,保证按照竞赛规则开展。没有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学校不予承认赛事。

第十九条 每年由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向本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等)申报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本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集中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第二十条 学院(部)审核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申报材料时应根据《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奖励名额。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90分以上的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再从中评选10%作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相关的指导教师符合申报优秀指导教师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90分以上不超过5人的学院(部),不得申报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①《优秀指导教师申报审批表》;②《教师指导情况记录表》;③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应有出版社证明、刊物及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

印件、发文等。

第二十二条 时间安排：优秀毕业论文每年4月由教务处发出优秀指导教师申报的相关通知，其它指导教师奖项每年9月发出相关通知，由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指导教师获得的表彰奖励同时记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级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奖励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将复议申请的书面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已获奖的要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质量工程”专业类（专业综合改革、特色专业等）、课程类（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奖励 4 万元。

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类（专业综合改革、特色专业等）、课程类（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奖励 0.6 万元。

第二十八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励，按照我校《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结项的，奖励实验教学团队 4 万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结项的，奖励实验教学团队 0.6 万元。

第三十条 对获得国家、省级和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国家级特等奖 80 万元/项，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省级特等奖 30 万元/项，一等奖 10 万元/项，二等奖 5 万元/项。校级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

第三十一条 主编（有多个主编的，仅指第一主编）的教材列入出版社近五年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认定为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省级以上行政单位或学会有正式红头文件证明的，认定为省部级规划（优秀）

教材；国家百强出版社出版并且在本科院校使用的，认定为省级规划（优秀）教材；我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依照制度遴选的优秀教材，认定为省级规划（优秀）教材），并已正式出版的，在我校或其他本科院校正式使用的教材，教材主编奖励标准：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万元/部，省部级规划教材 1 万元/部。正式出版并已在其他本科院校使用的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主编（有多个主编的，仅指第一主编）奖励 0.5 万元/部。

在不同的五年规划期内再版的教材，再次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的，按照本办法再次奖励。

在同一家出版社多次再版、且在同一个五年规划期内（如“十四五”规划教材等）的教材，尽管书号不同，只奖励一次。

学校已经立项资助过的教材，资助的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不再奖励；已经资助的金额低于上述金额的、奖励上述金额与已经资助金额的差额。

第三十二条 在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者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版）所收录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在被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发表在被两个或者以上系统收录期刊上的教改论文，按其中最高金额奖励。

申报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占两个版面以上；论文的

第一署名人须为我校教工、第一署名或依托单位须为“广东金融学院”。对不标识作者单位的学术期刊，奖励申报人须提供期刊社出具的成果权属人的相关证明；在论文集、专刊等具有明显增刊或论文集特点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经费的发放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执行。教学工作奖励经费分别奖励给个人、团队和单位，其中：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直接发给个人，奖励给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奖励给单位的奖金由单位统筹安排。

第三十四条 凡署名为“广东金融学院”的教学成果，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均给予奖励。为了鼓励跨单位联合开展高水平教改教研活动，凡国家级或省级成果，广东金融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的，奖金按相应奖项的100%给予奖励，广东金融学院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的奖金分别按相应奖项的40%、20%、10%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获得相关教学奖项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等）或获奖教职工，应在获得奖项一年时间内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教务处初步审核，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表决通过，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得教学指导奖的个人，先向所在的

教学单位申报，由相关教学单位审核无误后集中报教务处。获得教学奖励获奖教职工在国外进修或在国内其他单位挂职，可以在进修或挂职结束后追溯申报。其他情况下，因获奖教职工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教学奖励的，视同放弃获得教学奖励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金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七条 若国家或省教育厅对有关教学奖励政策进行调整，则参考国家或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关于奖励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相关教学奖励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有关具体评选实施办法见《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奖励评选实施细则》，在与本办法一致的前提下，该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广东金融学院“卓越教学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意义

“卓越教学创新奖”旨在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模式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等，奖励在教学改革与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二、评选原则和条件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透明公开；
2.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宁缺毋滥。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获奖者应当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近两年应承担我校本科教育任务；

2.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校本科教育事业的发展；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在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

改革上有突出成绩。

（三）近5年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考虑：

1.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以上计算机教育软件奖获得者、获本科教育研究及改革项目立项（含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或排第一位的参加者）、有高质量的省级以上规划或优秀本科教育教材、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2. 推动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导学生科研论文、实践创新活动、竞赛等获省级以上项目或奖励者；

3. 积极承担全校性的通识教育课程、全英/双语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者（含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

（四）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教师直接认定获得当年“卓越教学创新奖”：

1. 参加国家级教学竞赛并获奖；

2. 获得国家级线上或线下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五）近2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有教学事故记录者；

2. 在评优评奖申报工作中曾弄虚作假者；

3.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

4.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三、评选组织实施

(一) “卓越教学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每次共评选出 3-8 人。

(二) 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广东金融学院“卓越教学创新奖”评审指标表

指标	观测点	分值
教学能力	对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的熟悉程度、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实践（实验）教学能力、师德师风。	10
教改项目	近 5 年教研教改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数量、档次，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教改论文发表情况。	10
教学模式创新	教学模式、方法、手段进行信息化改革或创新情况。	10
教学内容改革	对教学内容进行应用型方向改革、优化更新情况（融入案例教学、社会实践、科研前沿等）。	10
先进教学资源开发成果	开发线上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综合仿真实验项目、信息化等新型教材等具有原创特色的优质教学资源情况。	10
创新与特色	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等与其他高校同类项目相比的主要创新和特色及其可能产生的价值。	10
教学标志性成果	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和档次。	20
受益面、受益程度	学生受益面及程度、成果推广的途径、措施及价值。	20

(三) 经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后发文。

四、奖励

(一) 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对“卓越教学创新奖”获得者进行表彰。

(二)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卓越教学创新奖”证书并发放一

次性奖金 0.5 万元。

第二部分 广东金融学院“卓越教学团队”评选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育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目的和意义

（一）发展新的教学组织形式。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培育以共同志趣为纽带，以共同目标为驱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教学组织形式，完善优化我校教学组织体系。

（二）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通过明确教学团队建设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

（三）开放优质教学资源。通过整合教学团队资源，解决课程群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的重大共性问题，实施课程群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开发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群、综合仿真实验项目等具有原创特色的优质教学资源。

二、评选原则和条件

(一)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中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

(二)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良好团队协作精神，长期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三) 负责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个条件：

1.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2. 近五年的“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
3.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奖励或校级教学奖励；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五名参加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三名参加者；
5.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主持人；
6. 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含精品课程、特色名牌专业、教学团队、教学示范中心等）的前五名参加者或省级教学建设项目的前三名参加者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7.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者。

三、评选组织实施

(一) “卓越教学团队”每两年申报一次，每次共遴选教学团队 2-3 个。

(二) 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广东金融学院“卓越教学团队”评审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团队基础 (12分)	带头人情况	带头人近5年的学术造诣、实践(实验)教学能力、对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的熟悉程度、教研教改成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师德师风、团队协作精神、领导能力。	2
	团队组成情况	团队成员学历、职称、学缘、年龄结构;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质量。	2
	教研教改情况	近5年教研教改项目(包括公开发表教研论文)和校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的数量、档次,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团队成员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等)。	4
	科研、社会服务转化教学	科研、社会服务融入或转化教学的途径、措施及主要成效;指导学生科研、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情况。	4
团队建设 (40分)	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	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程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程度、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可能发挥的作用。	10
	解决共性教学问题情况	解决课程群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的重大共性问题情况。	10
	教学资源开发	开发高水平的教学资源库、教材、在线开放课程、综合仿真实验项目等具有原创特色的优质教学资源情况。	10
	创新与特色	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等情况,与其他高校同类项目相比的主要创新和特色及其可能产生的价值。	10
团队管理 (18分)	建设目标	团队目标是否合理、明确,是否针对我校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或开展重大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	10
	团队协作	团队分工是否明确、科学、合理,协作机制是否健全。	4
	管理与运作	是否具备合理的阶段性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规范、约束、激励机制是否健全并长效。	4
预期成效 (30分)	教学标志性成果	教学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和档次,教学改革成效。	15
	受益面、受益程度	学生受益面及程度、团队成员特别是团队中青年教师受益程度、成果推广的途径、措施及价值。	15

(三) 经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后发文。

四、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 学校对入选的教学团队给予 3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 学校向省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校级教学团队中产生，向国家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中产生。

第三部分 广东金融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实践活动奖励细则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1	AA 类竞赛	国际级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总决赛国际赛道	综合类	教育部、统战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教务处、招就处、学工处、创业教育学院等	一等奖：4500 二等奖：4000 三等奖：3500 (冠军、亚军、季军另议，高于一等奖)
2		国际级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综合类	美国科学基金会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3		国际级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洲际单项比赛	体育专业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体育部	
4		国际级	CFA 全球投资分析大赛(亚太区)	金融类	美国 CFA 协会	金投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5	A类竞赛(由国家教育部高教司、省教育厅高教处主办或正式发文授权,或由教育部资助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总决赛	综合类	教育部、统战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教务处、招就处、学工处、创业教育学院等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500 三等奖: 2000
6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综合类	教育部、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	学工处等	
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体育类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部	
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体育专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部	
9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综合类	教育部、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	学工处等	
1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综合类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11		国家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只奖励冠亚季军)	英语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1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物流管理	教育部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商管理学院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歌曲演唱比赛	艺术类	教育部、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共青团中央	校团委		
14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	艺术类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	校团委		
15		省级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	综合类	教育部、统战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教务处、招就处、学工处、创业教育学院等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16		省级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	体育专业	省体育局、教育厅	体育部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17		省级	广东高校大学生科技学术节金融建模大赛	综合类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	实验教学中心	
18		省级	CFA 全球投资分析大赛(华南区)	金融类	美国 CFA 协会	金投学院	
19		省级	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综合类	广东省教育厅	招就处等	
20		省级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综合类	广东省教育厅	学工处等	
21		省级	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综合类	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等	创业学院	
22		省级	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艺术展演	艺术类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大湾区国际音乐人才创新联盟	校团委	
23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戏剧比赛	艺术类	广东省教育厅	校团委	
24		省级	广东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之“演绎青春”广东大学生生活	艺术类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学联	校团委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剧比赛				
25		省级	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原创心理剧比赛	艺术类	广东省教育厅	校团委	
26		省级	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剧大赛	艺术类	广东省教育厅	校团委	
27		省级	广东省器乐大赛	艺术类	广东省教育厅	校团委	
28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声乐比赛	艺术类	广东省教育厅	校团委	
29		省级	广东大中专学生舞蹈大赛	艺术类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学联	校团委	
30	B类竞赛(除A类竞赛以外,由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及学术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学院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3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综合类	中国数学会主办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32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保险责任行大赛	综合类	共青团中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保险学院	
33		国家级	大学生保险新产品创意大赛	综合类	中国保险学会	保险学院	
34		国家级	互联网保险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综合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学院	
35		国家级	泰迪杯全国大学生数据挖掘竞赛	综合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36		国家级	中华会计网校杯大赛	会计	中华会计网校	会计学院	
37		国家级	德勤会计知识竞赛	会计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学院	
3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经济统计、应用统计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工商管理学院	
3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	法学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法学院	
40		国家级	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法学	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	法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4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法学	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法学院	
4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英语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43		国家级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知识竞赛	英语	教育部高等学校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协作组、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主办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44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英语	中国翻译协会和《中国翻译》编辑部主办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45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法学	广东省法学会	法学院	一等奖：1500 二等奖：1200 三等奖：1000
46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经管类	广东省数学会主办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47		省级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东赛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学院	
48		省级	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体育类	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协会、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体育部	
49		省级	21世纪英语演讲比赛(广东赛区)	英语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报》报社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50		省级	广东大学生翻译大赛	英语	广东省翻译协会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51		省级	广东省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赛	英语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专业分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52		省级	保险实地调研及产品设计大赛	保险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学院	

序号	类别	级别	学科竞赛项目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校内承办单位	指导教师奖励(元)(教师指导过程计入工作量)
53		省级	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原创心理剧大赛	综合类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学工处	
54		省级	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技能三大比赛	综合类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学工处	
55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经管类	广东省数学会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56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写作竞赛	汉语言文学	广东省写作协会	财经与新媒体学院	
57		省级	广东省高等院校校园作家杯	汉语言文学	广东省作家协会	财经与新媒体学院	
58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综合类	教育部		国家级: 3000 省级: 2000
59		省级	专利	综合类	教育部		国际级: 4500 国家级: 3000 省级: 2000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